



社会工作名著译丛(二)
上海市重点图书
丛书主编: 徐永祥
丛书副主编: 何雪松

Social Work Practice

Across Dis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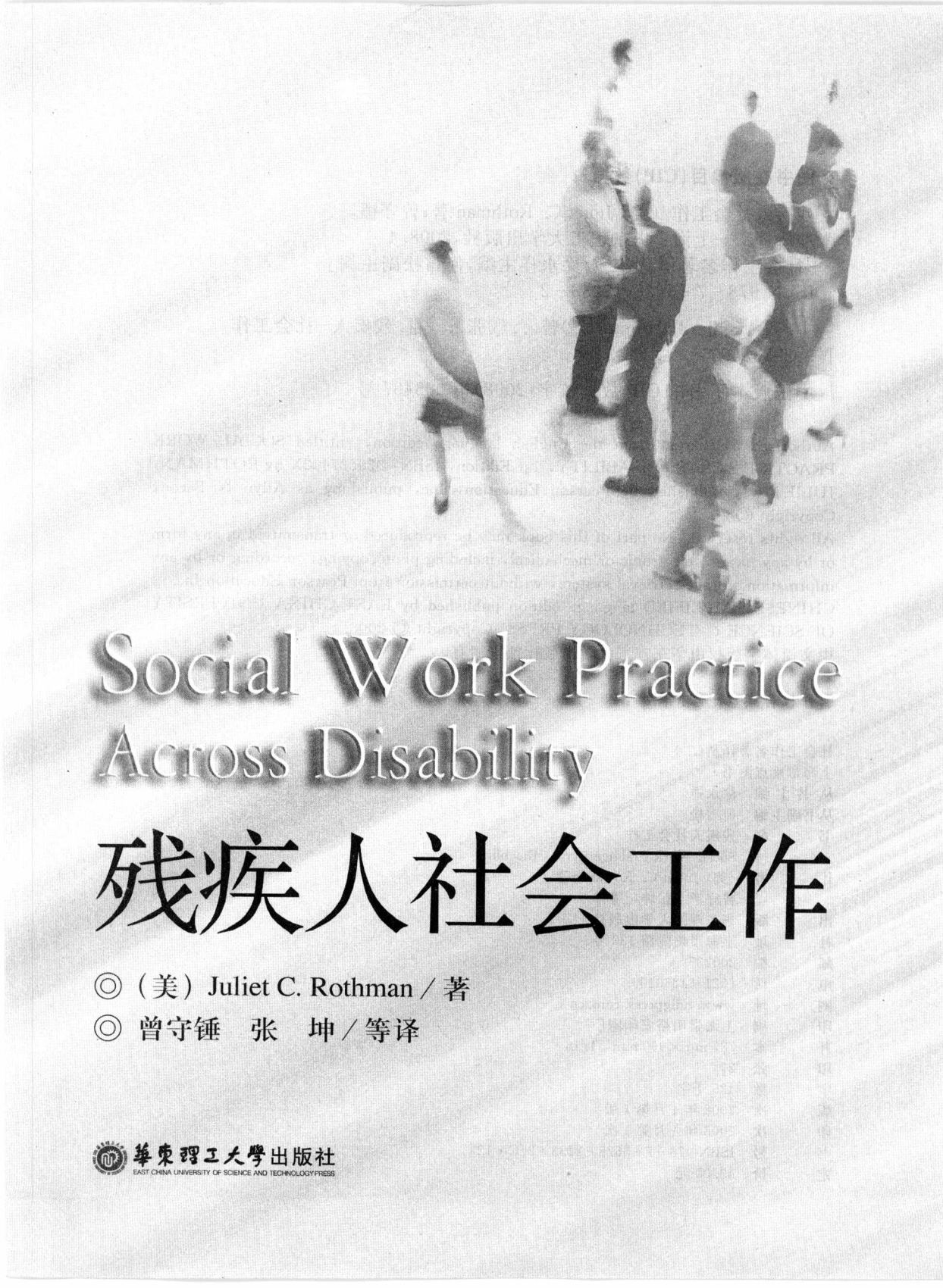
残疾人社会工作

◎ (美) Juliet C. Rothman / 著

◎ 曾守锺 张 坤 / 等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Social Work Practice Across Disability

残疾人社会工作

◎ (美) Juliet C. Rothman / 著

◎ 曾守锤 张 坤 / 等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社会工作/(美) Juliet C. Rothman 著;曾守锺,
张坤等译.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 4
[社会工作名著译丛(二)/徐永祥主编,何雪松副主编]
ISBN 978-7-5628-2233-2

I. 残... II. ①Juliet... ②曾... ③张... III. 残疾人—社会工作
IV. C913.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407 号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entitled SOCIAL WORK
PRACTICE ACROSS DISABILITY, 1st Edition, ISBN: 020537462X by ROTHMAN,
JULIET C., published by Pearson Education, Inc, publishing as Allyn & Bacon,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Pearson Education Inc.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PRESS. Copyright © 2008.

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独家拥有。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9-2004-266号”

社会工作名著译丛(二)

上海市重点图书

丛书主编 徐永祥

丛书副主编 何雪松

书 名 残疾人社会工作
Social Work Practice Across Disability

作 者 (美) Juliet C. Rothman 著
曾守锺 张坤 等译

出 版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 编 200237

电 话 (021)64250306

网 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上海崇明裕安印刷厂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42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28-2233-2/C·123

定 价 49.00 元

社会工作名著译丛学术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 James Midgley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福利学院院长, 讲座教授
- Jim Barber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院长
- Marilyn Flynn 美国南加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院长, 美国卫生部顾问
- Stanley Witkin 美国维蒙特大学(University of Vermont)社会工作系教授, 美国《社会工作》杂志原主编
- 王思斌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会长
- 邓伟志 全国政协常委, 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
- 齐 铤 香港大学老年研究中心主任, 世界卫生组织顾问
- 阮曾媛琪 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主任, 教授
- 吴 铎 上海浦东新区社会工作者协会会长, 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
- 宋林飞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 陈丽云 香港大学行为健康研究中心主任, 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教授
- 杨罗观翠 香港特别行政区妇女委员,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座教授
-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中国社会学会会长
- 莫邦豪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工作学系教授
- 梁祖彬 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主任, 教授
- 童 星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丛/书/序/言

社会工作是世界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产物。它既是一门科学和一种专业方法,又是一项有效的社会制度安排。其工作领域广泛涉及学校、医院、社区、司法部门以及各种社会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和问题人群。其本质功能在于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实现和维护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提升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生活质量,推动社会的文明与进步。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科学的助人方法,诞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欧美国家。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则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事情。综观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我们发现一个共同的特点:当某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起飞之时,亦即现代化的加速时期,必须面对和设法解决各种旧有的和新生的社会问题,必须创造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格局。为此,仅仅依靠政府的行政力量是不足以担当这些任务的,而必须同时发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非营利社会团体)的作用。这就需要一种制度安排,即既要有一套有利于非政府组织发育、发展的政策导向和法律规范,又要在社会分工与合作的基础上明确政府、非政府组织各自的角色以及两者合作互动的机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职业化、专业化与社会化的社会工作制度应运而生,作为非政府组织最重要载体的社会工作机构迅速发展;政府与社会工作机构之间形成了购买社会服务与提供社会服务的合作机制。战后的欧美国家是如此,20世纪70年代以来经济起飞的新加坡以及我国香港、台湾地区也是如此。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我国有效地实现了政府与企业的职能分离,培育了一个初步与国际接轨的市场,保持了经济持续增长的势头。相比之下,我国社会发育和发展的滞后情况却非常突出。尤其在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方面,“政社不分”、“以政代社”的体制性问题仍然非常严重。单一的行政化倾向,使得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始终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政府的经济成本、政治成本和道义成本始终高企不下。即使是近年来蓬勃开展的社区建设,虽然在形态文明上成效显著,但在素质文明、社会文明和体制文明上却步履蹒跚。不仅如此,在企事业单位的社会职能部分剥离以后,社区管理的单位化、行政化特征却愈发突出了。深究这些现象,根本原因还是“政社不分”的制度性缺陷及其导致的社会发育不足,以及缺乏现代社会工作制度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应该看到,未来



20 年是我国现代化事业的起飞阶段,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对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协调度要求将越来越高,社会发展的任务及其重要性亦将愈益突出。因此,以“小政府、大社会”为社会发展的体制性目标,营造政社职能分开的社会体制,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积极培育和发展非政府、非营利的社会组织,尤其是职业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社会工作机构,理当成为我国今后现代化进程中需要着力解决的一项紧迫性课题。

当然,推动我国职业化、专业化社会工作制度的发展,既需要向公众普及和宣传社会工作学的理论、知识与方法,又需要以国际化和本土化的视野加强社会学的研究和社会工作学的学科建设,致力于培养一大批通晓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的专业人才。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我们在众多海内外著名学者的热情支持下,组织翻译和出版了这套“社会工作名著译丛”。所选之书多为英美著名社工界教授的具有国际前沿水准的著述。这些著述,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今西方社会工作学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实践领域及实践模式。

我们欣喜地看到,在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教授、香港大学社会福利博士何雪松的具体组织下,来自国内外多个社会工作系、社会学系和心理学的年轻教师以及博士生、硕士生加入了本丛书的翻译群体。作为我国社会工作学科薪火相传、走向成熟的年轻一代,他们以自己艰苦的学术工作,切实体现了社会工作高尚的价值理念!

我们还欣喜地看到,自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系和应用社会学研究所教师撰写的国家十五重点图书“社会工作与管理丛书”出版以来,已被全国几十所高校选为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读物,更被众多地方政府、社区和专业机构选作指导其实际工作的参考读物。我们热切希望,这套“社会工作名著译丛”同样能够对他们有所助益!

近年来,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一直致力于编辑出版社会工作类的书籍,为我国社会工作学科的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由于他们的前瞻性眼光和卓有成效的工作,本套译丛又荣幸地被列为上海市重点图书。对此,我们不能不表示由衷的感谢!

最后,有必要说明的是,本译丛的工作计划是一个开放的体系。为此,如果国内外更多的同仁能够加入这项计划(原著作者和译者),我们将感到莫大的荣幸!

是为序。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

华东理工大学公共与社会管理学院院长

丛书主编 徐永祥教授



前/言

撰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帮助社会工作者(以下简称“社工”)和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以关爱、敏感和有效的方式来开展残疾人的社会工作实务。在本书的开端,先思考一下当前社会关于残疾人的一些常见假设或许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作为社会的一员,我们自己也可能持有这些常见假设中的一些或全部。不管我们自己对残疾人有着怎样的看法或观点,其影响都是甚为深远的。

我们之所以在进入实务之初就来探讨这些常见假设,是因为我们希望,当你想有意识地去去除这些常见假设,并尽可能地把残疾人服务看做是为你本人和你的案主提供充裕的成长机会时,你能在头脑里对这些常见假设做出清晰的思考。

在一篇题为“超越污名的残疾:社会互动、歧视和行动主义”(Disability Beyond Stigma: Social Interaction, Discrimination, and Activism)(2000)的文章中,Michelle Fine 和 Adrienne Asch 对这些常见假设作了如下界定:

第一个假设:“人们通常假设,导致残疾的唯一因素是生物学因素,从而不加分辨地把残疾看做是一个独立的变量。”

这一假设把残疾狭隘地归咎于个体的身体原因:残疾人既是这种状态的原因,又是这种状态的结果。早期关于残疾的理论就是基于这种常见假设,正如我们在后文中将要看到的,这些理论现在仍然影响着社会和个人对残疾的看法。更现代的一些理论已经开始思考社会环境对残疾“原因”的影响了。

第二个假设:“当某个残疾人遇到困难时,人们通常认为这是由残疾所导致的。”(Fine 和 Asch, 2000, p. 203)



在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时,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对这一假设进行深刻的思考。案主常常是带着问题到我们这里来寻求帮助的,这些问题可能五花八门,其原因也可能形形色色。假设当一个残疾人走进你的办公室时,如果你认为残疾是问题的核心,并认为残疾是导致其当前问题的主要原因,那么,这其实就否认了案主的当前事实,也贬低了他(她)作为一个人的权利。当然,这也会使你做出不恰当的计划 and 干预。

第三个假设:“人们通常假设,残疾人是‘受害者(victim)’。”(Fine 和 Asch,2000,p. 204)

“受害”(victimhood)往往与“无助”和“自责”联系在一起,但二者与残疾人案主的生活体验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受害”假设是对残疾人的贬抑。说得更确切一些,残疾对于个体的发展来说可能是一种挑战,但也可能是一个机遇。

第四个假设:“人们通常假设,残疾对于理解残疾人的自我概念、自我定义、社会比较和参照群体来说至关重要。”(Fine 和 Asch,2000,p. 205)

残疾对残疾人士的重要意义存在很大的个体差异,受到诸如生活经验、性格和人格、致残时的年龄、残疾的类型、残疾人的家庭、工作和休闲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第五个假设:“人们通常假设,身患残疾就等于需要帮助和社会支持。”(Fine 和 Asch,2000,p. 205)

尽管在历史上残疾一直被认为与无助和依赖有着密切的联系,残疾人常常被迫远离他人而处于孤立状态,然而,这不是残疾人在当前社会的体验。因此,这个假设过分贬抑了残疾人的适应能力、发展替代性地满足其需要的方法的能力和利用社会资源尽可能独立的能力,所有人都具有这种令人惊奇的适应能力和养成积极而有意义的生活方式的能力。但这并不意味着残疾人根本不需要帮助。残疾人或许是需要帮助的——但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确定,残疾人需要什么样的帮助以及在什么情境下需要帮助。

对残疾人的有效服务需要三种不同但却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品质:
(1) 知识,包括理论结构、历史、各种不同的残疾及条件的知识以及有关人、



适应和自我认同的知识。(2) 有效的实务技能,包括服务人员有效地建立联系、沟通、评估和帮助作为个体水平、社区水平和更大的社会中群体的人发生转变的能力。(3) 自我意识和对自己的个人情感、体验、刻板印象、偏见以及对案主的可能影响的深刻洞察力。理想的实务必须包括以上所有三个品质。希望本教材能有助于你开展有效和专业的社会工作实务。

致谢

在准备编写本书的过程中,与他人谈论残疾人问题、教授本书的某些内容、搜寻资源、努力界定实务方法等等,所有这些都已成为我生活中的最大奖赏——在这个过程中,许多人为我提供了帮助,与我分享了他们的故事,给我提供了支持和鼓励以及独特的灵感和思想,这是一个特别有意义的丰富体验。

首先,我想感谢帮助我从多个视角去理解残疾人生活体验的那些人——John Mannick、Gary Heaton、Deedee Remenick、Thad Smith、Connie Lewis、Susan Comboss,以及许多同我分享体验但却宁愿选择匿名的其他人士。从接待员到主管,再到案主,这些处在不同位置上的人为我理解私立部门机构——如多发性硬化症协会(the Multiple Sclerosis Society)、Canine 独立伙伴联盟(Canine Companions for Independence)和关节炎基金会(the Arthritis Foundation)——的职能、使命和服务内容提供了帮助,他(她)们还为我提供了以上各机构的资料,这有助于我理解这些机构的历史。受过特别培训且富有洞察力的专业人员,如 Lester Butt、Sharon Everson 和 John Michael 帮助我拓宽了对残疾的认识。残疾人权利活动家 Kitty Cone、Gerald Baptiste 和 HolLynn D'Lil 与我分享了他们的早期活动经验,并继续努力为残疾人争取公民权利。

我的同事为我提供了一个讨论的平台,让我能够安心开发残疾人社会工作的课程,做自己感兴趣的事,他们是 Paul Terrell、Diane Driver、Kurt Organista,以及其他一些帮助我安心撰写本书的同事。我还想感谢以下审



稿人——Gallaudet 大学的 Martha Sheridan, Maine 大学的 Heather MacDuffie, Valdosta 州立大学的 Mike Meacham, California 州立大学 Sacramento 分校的 Andrew Bein——他们的评论和建议对整本书的写作颇具启发意义。我的学生,不管是毕业的,还是在读的,都是我灵感的来源,他们的持续热情弥足珍贵。

我的丈夫 Leonard 也参与其中,他放弃了晚上和周末的休息时间,常常披星戴月阅读本书的每一个章节,并总是在我进展困难时为我提供有力的支持。



导 论

在谈及残疾时,我们经常会谈到“谁”(who)和“什么”(what)的问题吗?对“谁”这个问题是很容易做出回答的。我们谈论的是那些试图以一种有意义的方式生活的人,他们与整个人类没什么两样。这些人珍视家庭、人际关系、自由和独立、高的工作成就、娱乐和休闲以及过上理想生活的机会。我们将谈及 Plato、Poe、Milton、Homer、Handel、Spinoza、Shelley、Van Gogh、Julius Caesar 和 Voltaire,我们还将谈到 FDR^①、Helen Keller、Stephen Hawking 以及一个叫 Ron Kovic 的越南老兵(名字来自 Kleinfeld, 1979, p. 25)。

对“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要困难和复杂得多,因为我们将要谈论的对象是一个人数众多且具有多样性的群体,他们被他人——有时还包括他们本人——看做是多多少少有些“与众不同”的人。这种“差异”或“特殊”体现在他们所具有或缺乏的品质、行为或能力上,这些品质、行为或能力并不为全人类所共有,尽管非残障人士人数众多。这一特殊性可能使这个群体想过上有意义生活的愿望变得难以实现,而这种有意义的生活在我们的社会结构中对我们每个人而言是相当重要的。正如我们看到的,不同时代和不同社会看待特殊人群的方式是不一样的。由于我们是 21 世纪美国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因此,我们将主要关注存在于当前社会中的促进或阻碍“特殊”人群实现其生活目标和价值的方式。

我们这个社会给这个群体贴上了标签,就如同给广阔的社会结构中的其他许多群体贴上标签一样。当前社会给该群体所贴的标签五花八门,如“受损者”、“残疾人”或“身体有缺陷的人”。在我们使用以上每条术语时,我们首先应理解其含义。在这里,给出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或许是有帮助的:

(1) 受损(impairment): 出生时就有或后天发生的由受伤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结构或功能的紊乱;心理、生理或解剖的结构或功能的丧失或

^① 富兰克林·德兰诺·罗斯福——译者注



失常。

(2) 残疾(disability): 由于潜在受损而导致的在期望的功能活动中所受到的限制;不能充分地被认为是人类正常活动的范围内开展活动。这种限制或能力的缺乏往往是由社会所导致的。

(3) 残障(handicap): 不再是一个流行的术语,它最初源自“hand-in-cap”(套着帽子的手),指的是某人因困境而陷入对他人的依赖或需要施舍的状态,犹如“套着帽子的手”。世界卫生组织对“残障”的定义是,由于人们的表现未满足社会期望而产生的损失或障碍时所体验到的社会性处境不利。

专业社工经常同残疾人打交道。残疾影响的可能不仅仅是社会 and 个体,还可能影响到案主与社工的关系。对个体、家庭和社区理解残疾方式的自我意识和洞察有助于社工为案主提供体贴、关爱和有效的服务。

社会中的残疾人

尽管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残疾”的定义普遍得到了应用,但需要开宗明义指出的是,对“残疾”的定义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存在着极大的差异。例如,脸部的伤疤在美国被认为是毁容,而在达荷美共和国(Dahomey,贝宁Bennin的旧称——编者注)却备受推崇。中国的“缠脚”在古代一直被认为是地位和漂亮的象征,直到晚近才被定为非法(Philips 和 Rosenberg, 1980, p. 11)。幼年缠脚使得妇女只能蹒跚而行,有时根本就无法行走。这一做法的背后隐藏着一个备受推崇的依据:如果你富有,你就无需走路,因为侍从会抬着你走。在非西方社会,残疾人的角色存在很大的差异:残疾人可以是统治者,可以是无家可归的人,也可以是武士和神职人员——他们可能被认为同超自然的力量有某种特别的联系,也可能被视为是二等公民,是经济上的累赘;他们可能被社会所容忍和利用,可能在参与社会秩序方面受到限制,也可能在自由放任的政策之下遭受温和的忽视(Philips 和 Rosenberg, 1980, p. 11)。

由于时间和文化所导致的这种社会对残疾的看法存在着巨大差异的另一个例子,是跛脚儿童的地位。在有些社会中,跛脚儿童会被抛弃。如古希腊和罗马就经常抛弃跛脚儿童,除非这些儿童来自非常富有的家庭——这些家庭有能力并愿意照顾他们。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所秉承的“适者生存”的



观点使这些跛脚儿童遭受了不幸但却必然的悲惨命运。在其他一些社会中,跛脚儿童受到排斥、隔离,被藏匿在狭小的房间里,被剥夺了任何过上自尊和社交生活的可能性。当然,还有些社会可能把跛脚儿童当作人类的差异来接受——这些儿童仍被视为社会的一部分。神话传说中的小矮人便是这种社会态度的一个例子。

对待跛脚儿童的其他可能的社会态度包括:“拯救”,社会相信自己能够并渴望挽救这些儿童;“预防”,主要关注的是通过科学的进步来消除跛脚儿童出现的可能性;“教育”,对社会成员开展有关伤残原因和正确看待跛脚儿童的教育(Auld,1927,pp. 138-143)。

各种社会对待心理障碍(mental disabilities)的态度也存在极大的差异。在有些文化中,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es)被认为是非常可耻的。而在其他一些文化中,心理疾病被看做是此人同更高权力联结的特别馈赠。在另一些文化中,有心理疾病的人或与众不同的人天生具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殊的能力,比如预言未来、揭开谜团、解决困难或复杂的社会问题等,因此在这种文化中有心理疾病的人可以对国事提出建议,并经常成为家庭事务的顾问。理解社会和文化的差异有助于我们拓宽以下思考:心理疾病在不同的文化和民族精神中是如何被定义,又是如何表现的。

作为个体体验的残疾

残疾人所在的社会对残疾的理解方式对作为个体的残疾人将产生重要的影响:积极和包容的社会增强了残疾人的自尊、权利和价值感,而不管其残疾程度如何。排斥的社会在多个方面限制了残疾人的社会功能和社会交往,同时使残疾人无法有效获得社会为其提供的种种便利,这些便利可能是环境的、社会的、机构的,或者是以上诸多方面的组合。排斥对任何人——包括残疾人 and 非残疾人——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不管这种排斥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

对残疾的生活体验在个体之间也存在极大的差异。残疾的类型、体验到的限制、环境因素、家庭和社会环境、人格特点和自我认同,将在每个残疾人心中产生独特的残疾体验。虽然每个残疾人“在生活中所体验到的”残疾千差万别,但有些体验还是相同的,比如对差异、压迫、通过积极行动而获得



的赋权、被剥夺政治权利、耻辱和挫折等的体验,这些体验也许超越了对任何一种特定类型残疾的体验。理解这些主题并亲身体验这种人类共同的体验是非常重要的——至少与“倾听”同等重要。

提升我们的专业技能

我们在残疾人社会工作中所使用的专业技能与其他任何一个实务领域的专业技能并没有本质的不同。残疾人社会工作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社工必须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残疾是否是案主求助于社工的原因。将残疾视为残疾人生活中心的假设往往失之偏颇,对工作也无益。残疾人士的婚姻有问题、孩子有问题、精神上有创伤和痛苦的体验、人际关系有困难——所有这些在非残疾人士中同样存在。与通常的做法一样,关于残疾人对问题和困境的理解,我们必须从残疾人身上收集相关的信息。

在残疾人社会工作中,有些方面可能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当彼此之间的交流发生困难时,也许需要我们具备特别的技能和细腻的情感。在需要进行权利倡导和帮助残疾人满足其特殊需要时,特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至关重要。

资源和网络

在很多时候,要满足案主的需要就要求具备特定的或针对满足其特定需要的资源。政府部门已经认识到,仅仅通过家庭、社会网络和社区资源,残疾人士还是有很多需要无法得到满足。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已经制订了满足这些需要的特别计划,这些计划可以满足残疾人的健康护理、住房、就业和收入维持、专业护理、娱乐和休闲等方面的需要。

复杂的私立和非营利机构是满足这些特殊需要的一个补充。一些机构通过法律授权以工作合同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另一些机构则提供补充性的服务来满足残疾人在政府可能无法涵盖的领域中的需要。私立机构可以进行权利提倡,提供直接服务,为研究提供资助以及提供社会支持和同伴支持。这些活动常常为讨论、行动和授权提供了平台。



本教材的结构

在认识到上述几个方面的重要性之后,我们其实已经构建出了一个提供有效的社会工作服务的模型。该模型是围绕案主—社工关系——专业的社会工作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单元——建立起来的,而变化和发展恰恰就发生于其中。这里的“案主”可以是某个个体、某个家庭小组、某对夫妻,也可以是某个社区——从微观到宏观的所有实务水平都可以称之为案主。在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时候,要想给案主创造最大的改变和发展机会,我们必须具备专业化的知识和特殊的技能。本书的各个篇章就是围绕这一模型来组织的。

从案主—社工的关系可以推导出四个组成部分,即四个主要的领域,其中的个体框架和社会框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人与情境交互作用理论的框架内,我们先讨论社会再讨论个体,这两个部分有助于我们理解和领会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相互影响方式。第一部分主要介绍社会框架,它呈现了一系列理解和界定残疾的理论模型,阐述了美国的残疾人服务史,考察了残疾人权利运动和影响残疾人的法律条款和法案,并提供了能够描述美国残疾人基本情况的人口统计学数据,主要是有关功能缺陷、年龄、性别、职业等参数。

第二部分关注的是个体。对残疾的认知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整合进个人的自我认同之中,因此,本部分阐述了多个关于残疾和自我认同的理论。人们运用和理解残疾分类的方式也对个体产生着极大的影响。本部分主要关注的是,如何更好地理解残疾人的生活体验。来自个人的描述为此提供了独特的视角,通过这些描述我们既可以了解个体体验的独特性,又可以了解相关主题的共通性。

第三部分主要讲述的是残疾人社会工作特有的专业技能。当然,这些技能是对一般的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补充。为了促进与残疾人有意义的互动,本部分阐述了信任的建立,自我意识和自我监控的极端重要性以及与残疾人进行沟通的特殊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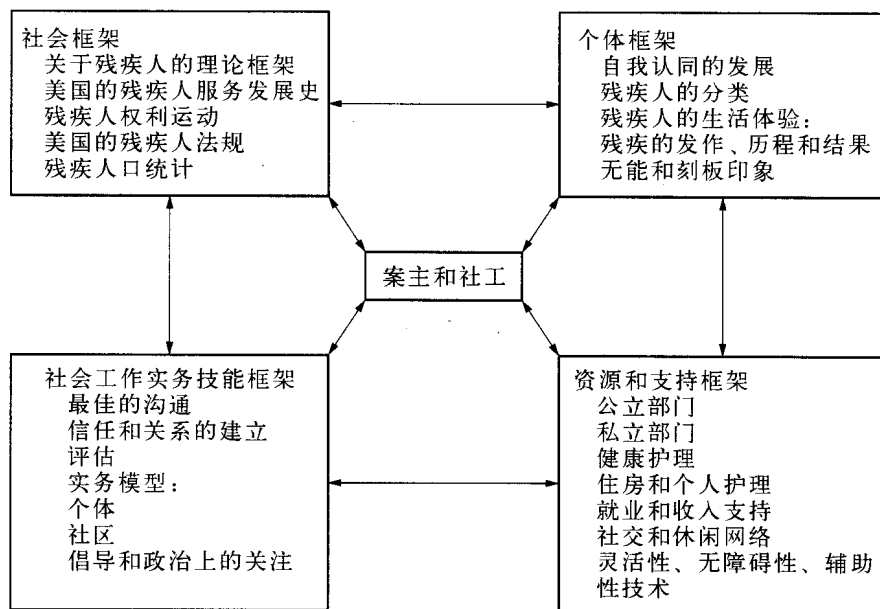
为残疾人所提供的资源网络是广阔而全面的。第四部分首先将残疾人的资源分为政府部门所提供的资源和民间部门所提供的资源两大类,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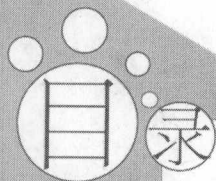
通过举例的形式阐述了政府部门和民间部门各自的特殊计划、组织和服务。此外,第四部分还考察了满足残疾人特殊需要的政府/民间交叉职能。

虽然目前已有许多关于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如何满足特殊需要的书籍和印刷品出版,但因特网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信息资源。因特网的资源是即时的,可以满足各种需要提供大量的信息。对于社工和案主来说,了解一些综合信息的网址非常重要。本教材也给读者推荐了一些具体的网址,以帮助大家慢慢熟悉这些优秀的因特网资源。

本书的框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书的框架结构图



Social Work Practice Across Disability

前言	1
导论	5
第一部分 社会框架	1
第一章 理论框架	4
个体模型	5
社会模型	11
标准的发展	16
女权主义者模型	17
耻辱及其他标记	19
本章小结	19
思考和讨论题	20
第二章 美国残疾人服务发展史	22
殖民时期和建国初期	23
19 世纪	23
20 世纪早期	27
20 世纪晚期	31
本章小结	34
思考和讨论题	35
第三章 美国的残疾人权利运动	36
早期努力	36
第一个权利倡导组织	37
深远的影响	38
Ed Roberts 和独立生活中心	40
示威活动和 1973 年的康复法	42
Wade Blank 和美国残疾人无障碍公共交通协会	42
其他残疾人权利组织	43
通用设计运动	44
本章小结	44
思考和讨论题	45